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合發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山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坤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之113年度訴字第18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肆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零壹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肆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之113年度訴字第18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55,7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,255,7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
02 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4 裁定補正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黃心姿